

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辦法

民國85年12月28日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校化工系學生因遭逢偶發意外或變故，急需撫慰或救助，以解決暫時的危機困難，得依本辦法中請求急難救助。
- 第二條：本系師生於事故發生後，得由系主任或導師口頭通知本會，經董事長或代理人核可後，得緊急撥款救助。
- 第三條：當事故發生後二週內，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，補辦急難救助申請手續，需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會處理。
- 第四條：有關急難救助事件於結案後，應提報基金會相關會議備查。
- 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書